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三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上请详见公司2017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03 号），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